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全资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章程（2022年12月修订草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12月修订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12月修订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董事柏疆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